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BC/4/05

立法會CB(2)2696/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6月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5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蘊玉女士

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丁國榮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詩昕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532/05-06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SBCR 25/15/5691/74 —— 關於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LS61/05-06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2)2186/05-06(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2186/05-06(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6年5月2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2)2186/05-06(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2006年5月23日的函件作出的回覆)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察悉，進行《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下稱“《公約》”)第9條所禁止的威脅進行攻擊的罪行，最高刑罰為監禁10年，而《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24條所訂的恐嚇罪行，最高刑罰則為監禁5年。委員關注到，就同一作為施加的刑罰，會視乎受害人是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還是香港居民而有所不同。

政府當局

4. 鑒於政府當局曾參考澳洲、加拿大及英國就相關威脅罪行所訂的刑罰水平，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該等司法管轄區就對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作出的威脅罪行所訂的刑罰水平，相對於一般威脅罪行的刑罰水平，兩者互相比較的詳情，並提供相關的法定條文，供委員參考。

政府當局

5. 委員察悉，在條例草案第2條中，“指明人士”一詞界定為“兼具中國公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兩項身份的人”。政府當局獲請：

- (a) 解釋在條例草案中採用“指明人士”一詞，而不採用《公約》第10條第1(b)款所訂的“本國國民”的原因；

- (b) 考慮可否在“指明人士”的定義中，刪除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提述；
- (c) 就香港擁有域外管轄權的罪行而言，澄清該域外管轄權適用於哪些類別的人士，例如適用於香港居民，還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d) 澄清中國及香港對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觸犯《公約》所禁止的罪行而本身為中國公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是否擁有共同域外管轄權，以及會如何處理該等罪行；及
- (e) 考慮有否需要把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本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無國籍人士。

III. 下次會議日期

6. 待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所需資料後，秘書會與政府當局聯絡，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7月2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7. 會議在上午10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7月17日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5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2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選舉主席	
000221 - 000708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	
000709 - 001342	助理法律顧問5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提出的事項及政府當局的回覆 (立法會CB(2)2186/05-06(03)及(04)號文件) 《刑事罪行條例》第24條所訂的恐嚇罪行與條例草案第5條所訂的作出威脅的罪行有何分別，以及所建議的刑罰	
001343 - 00193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在嫌疑犯是本國(即《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下稱“《公約》”)締約國)國民的情況下，香港及海外國家如何就《公約》所禁止的罪行，確立域外管轄權(立法會CB(2)2186/05-06(04)號文件附件) 關於有需要採用“指明人士”一詞，以便在香港實施《公約》第10條第1(b)款。條例草案把“指明人士”界定為兼具“中國公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兩項身份的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939 - 002427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有否需要就本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無國籍人士，確立域外管轄權</p> <p>政府當局獲請考慮有否需要把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本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無國籍人士</p>	政府當局須跟進此事
002428 - 002931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是否適用於本身是以下身份的罪犯：</p> <p>(a) 在台灣居住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p> <p>(b) 擁有雙重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p> <p>(立法會CB(2)2186/05-06(02)號文件附錄)</p>	
002932 - 003714	曾鈺成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關注到《刑事罪行條例》第24條及條例草案第5條就同一作為所施加的刑罰，會視乎受害人是否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而有所不同</p> <p>政府當局解釋，在澳洲、加拿大及英國，對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作出威脅的刑罰，通常較一般威脅／恐嚇罪行的刑罰為嚴厲</p> <p>政府當局獲請提供：</p> <p>(a) 資料以述明澳洲、加拿大及英國就對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作出的威脅罪行所訂的刑罰水平，相對於一般威脅罪行的刑罰水平，兩者互相比較的詳情；及</p> <p>(b) 與上文(a)項有關的法定條文，供委員參考</p>	政府當局須跟進此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15 - 003958	曾鈺成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鑒於中國是《公約》的締約國，政府當局獲請澄清中國及香港對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觸犯《公約》所禁止的罪行而本身為中國公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是否擁有共同域外管轄權，以及會如何處理該等罪行	政府當局須跟進此事
003959 - 010918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委員對下列事項表示關注：</p> <p>(a) 鑒於中國有責任在嫌疑犯是中國公民的情況下，就《公約》所訂的罪行確立域外管轄權，條例草案所涵蓋的適用範圍；及</p> <p>(b) 除了把“指明人士”界定為具備“中國公民”身份的人外，是否亦有需要把該類人士界定為具備“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香港法院不能根據不適用於香港的中國內地法律，對某罪犯行使司法管轄權；及</p> <p>(b) 香港並無本身的國民，而“香港永久性居民”是最接近國民的概念，可為確立司法管轄權提供聯繫基礎</p> <p>政府當局獲請：</p> <p>(a) 解釋在條例草案中採用“指明人士”一詞，而不採用《公約》所訂的“本國國民”的原因；及</p>	政府當局須跟進此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考慮可否在“指明人士”的定義中，刪除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提述	
010919 - 011611	曾鈺成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就香港擁有域外管轄權的罪行而言，政府當局獲請澄清該域外管轄權適用於哪些類別的人士，例如適用於香港居民，還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政府當局須跟進此事
011612 - 011625	主席	關注到並無就建議中的威脅罪行及條例草案建議訂定的刑罰，進行公眾諮詢 在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回覆時，政府當局應考慮條例草案就威脅罪行所建議的最高刑罰(監禁10年)，以香港的標準而言是否合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7月17日